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長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52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茂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以假投資虛擬貨幣之詐欺手法」應更正為「以假投資環海綠能之詐欺手法」；同欄第14行「轉入『陳靜怡』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應更正為「轉入『陳靜怡』指定之金融帳戶」；以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長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和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附記事項：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足認本案有犯罪所得，是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052號

被　　告　林長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長茂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時，將其申辦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機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靜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114年7月14日起，以假投資虛擬貨幣之詐欺手法，致陳宗成陷於錯誤，於114年8月11日21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隨後林長茂則自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詐欺、洗錢之故意，於同日22時12分許，依「陳靜怡」指示，以網路匯款之方式，轉入「陳靜怡」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經陳宗成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宗成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長茂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被告坦認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宗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告訴人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陳靜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晏伶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